

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於十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。</p> <p>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姓名、職務。</p> <p>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。</p> <p>三、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。</p> <p>四、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</p> <p>五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</p> <p>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，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，向雇主提出申請，並以二次為限。</p>	<p>第二條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於十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。</p> <p>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姓名、職務。</p> <p>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。</p> <p>三、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。</p> <p>四、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</p> <p>五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</p> <p><u>六、檢附配偶就業之證明文件。</u></p> <p>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，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，向雇主提出申請，並以二次為限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二條規定刪除，不論配偶是否就業，也不再限定需有正當理由，親職雙方可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，選擇是否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爰修正第二項規定，將第六款規定刪除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；<u>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條修正之施行日期係配合本法部分條文修正之施行日期，爰修正第二項。</p>